

審計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趙培宏	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及休士頓大學法學碩士，具有五年以上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法學法律事務所律師。
召集人	霍玲玲	畢業於中原大會計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信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委員	孫德至	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及美國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具有五年以上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謝美姿	畢業於中原大會計系及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經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委員	陳夢萍	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當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趙培宏	2	100.00	113 年 4 月 16 日卸任
獨立董事	孫德至	3	75.00	113 年 5 月 21 日辭任
獨立董事	霍玲玲	7	100.00	113 年 4 月 16 日續任
獨立董事	謝美姿	5	100.00	113 年 4 月 16 日就任
獨立董事	陳夢萍	5	100.00	113 年 4 月 16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113/01/17)	1.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預算案。	全體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113/03/01)	1. 出具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5.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全體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113/05/10)	1. 承認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113/08/06)	1. 承認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全體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	1. 承認一一二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審計委員	不適用

會(113/11/05)		無異議通過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113/12/27)	1. 民國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預算案	全體審計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董事會上向各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獨立董事於每季季報表出具時，均針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與會計師進行溝通了解，如有其他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則與會計師以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霍玲玲		畢業於中原大會計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信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委員 謝美姿		畢業於中原大會計系及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經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委員 陳夢萍		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當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6 年 4 月 15 日，最近年度(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趙培宏	2	100.00	113 年 4 月 16 日卸任
委員	孫德至	2	100.00	113 年 5 月 21 日辭任
召集人	霍玲玲	4	100.00	113 年 5 月 10 日委任
委員	謝美姿	2	100.00	113 年 5 月 10 日委任
委員	陳夢萍	2	100.00	113 年 5 月 10 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